|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7/10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7月18日**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8**年**7**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批准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8年7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波兰、伯利兹、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格鲁吉亚、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挪威、欧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意大利（30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科摩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苏丹、泰国、以色列、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中国（22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欧亚专利组织（EAPO）（1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商标协会（INT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和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5个）。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会议一致选举玛丽·克劳斯女士（瑞士）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孙银美女士（大韩民国）和大卫·R.·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副主席。
2. 奥冨宏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H/LD/WG/7/1 Prov.3），未作修改。

# 议程第4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6/7 Prov.进行。
2.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H/LD/WG/6/7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5项：《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2进行。
2. 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发表的不同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修订建议，以修正细则第3条。
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按主席总结附件中所列，提交经过稍作修改的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第（2）款（a）项和第（4）款（a）项的提案，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

# 议程第6项：《行政规程》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3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H/LD/WG/7/3附件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203条和第801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

# 议程第7项：与驳回通知公共可用性有关的问题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4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大多数代表团赞同维持在驳回通知公共可用性方面的现行做法。
3. 主席请各代表团和代表就此事项向国际局提交任何有用的信息。

# 议程第8项：与是否扩大语言制度有关的考虑

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文件H/LD/WG/7/5。
2.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详细的分析，说明海牙体系语言制度扩展的可能模式及其影响，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6进行。
2.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3.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7进行。
4.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5.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8进行。
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注意到了文件的内容。
7. 讨论依据文件H/LD/WG/7/9进行，文件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了介绍。
8. 主席指出，开展深入讨论为时尚早。

# 议程第10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考虑到关于第8项的发言，对主席总结进行修正后予以批准。

#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8年7月18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9年1月1日生效）

[……]

#### 第3条

####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a)~~只要国际申请已由申请人签字，即~~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提交国际申请时在国际申请中指明的代理人即构成申请人对该代理人的指定。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件或多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c) 国际局认为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的，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

(4) ［代理人指定的效力］(a)~~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应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的签字取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字。

(b) 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通信须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之外，国际局应将任何若无代理人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寄给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通信应与其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具有同等效力。

(c) 由依本条第(3)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应与其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该局的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和文件完]